

## 前沿

## 司法动态

# 为抢险救灾做好司法保障 最高法要求及时化解涉灾矛盾、严打涉灾犯罪

■新华社

针对近期极端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和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安置、抚慰、补助、救

助等各项工作，对于在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要从法律的角度主动研究，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和对策。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支持抢险救灾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支援灾区法院。

通知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依法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厉打击故意破坏灾区稳定、破坏抢险救灾秩序、不利于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的各

类违法犯罪行为，对趁灾盗窃、抢劫、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扰乱和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等侵害灾区群众切身利益、危害灾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犯罪活动，要依法予以严惩，震慑犯罪，安定人心。

通知强调，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及时排查化解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夺取抢险救灾工作胜利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立法吹风

## 商务部立法规范 经营者集中行为 经营者集中调查 处理办法征求意见

■新华社

为规范对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商务部拟制定《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并于日前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商务部依法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部举报。商务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征求意见稿规定，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立案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与被调查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已实施且未申报等有关的文件、资料。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商务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的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申报文件、资料。尚未完成集中的，经营者应当停止实施集中。

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应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名词解释

**经营者集中** 是指经营者之间合并，或者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影响力。如果经营者结合后对竞争的秩序产生效果，如经济力量的过度集中，损害竞争的垄断结构出现，就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调整。

经营者集中的后果是双重的。一方面，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的作用，提高经营者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过度集中又会产生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损害效率。

## 热点关注

# 破解民事行政案件交叉难题 第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在宁波鄞州召开

■通讯员 张慧

为深入探索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理论，进一步做好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试点工作，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联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第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

20位来自全国各个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浙江省高院、宁波市中院和宁波鄞州区法院的法官参加了论坛。最高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李广宇出席会议，省高院副院长高杰出席会议并致辞，鄞州法院院长张光宏、中国人民大学王贵松副教授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洪海教授分别代表主办单位致辞。

高杰表示，法官与学者对话这一研讨平台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营造了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更加有利的人文条件，本届论坛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应用进一步推向深入。

张光宏指出，各位专家学者发表的意见让法官对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理论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同时法官的审判实践也使学者对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实务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李广宇充分肯定了浙江三级法院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探索试点工作。在谈到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试点工作时，他表示，引入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十分必要，不仅能减少当事人的讼累，而且能更好地实现案结事了的法律效果，特别是能更有利地解决民事与行政交叉的问题。

## 社会镜像



为刑诉法“量体裁衣”

■张广墅画

全国人大已将刑诉法修改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这是继1996年修改后的再次大修。在过去的15年中，余祥林案、赵作海案、躲猫猫事件等透露出了刑讯逼供和监管漏洞。专家建议彻底摒弃“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口号，废除“如实供述”条款，不强迫嫌犯自证其罪。

##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15日

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130005100615518号（票面金额为77025元，出票人宁波波华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130005100615518号（票面金额为77025元，出票人宁波波华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永新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160005100009010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宁波宁波西摩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冠军纸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030005100055691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振阳印刷厂）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建德市钦堂双华碳酸钙厂，因遗失宁波银行泗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313000512270202（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龙马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建德市钦堂双华碳酸钙厂）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艾可特紧固件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GA/01 05312520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艾可特紧固件有限公司，收款人海盐佳飞标准件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

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嘉佑精聚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

DB/01 057591112号（票面金额为60000元，出票人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朝阳汽车附件厂）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1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406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25号

吴洪浅：我院受理的原告张荣林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1)金浦商初字第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民初字第94号

肖建华：我院受理原告金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

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民初字第94号民事判

决书。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商初字第152号

程小明：我院受理原告姜春生诉被告程小明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1)衢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商初字第151号

程小明：我院受理原告戴开华诉被告程小明担保追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1)衢商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商初字第150号

程小明：我院受理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1)衢商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商初字第1号

汤花香、吴士群：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汤伟平诉被

执行人汤花香、吴士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

托丽水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吴士群所

有的浙KJ2159小车进行价值评估，现已作出丽评新报

字[2010]9号评估报告书，现予以公告送达。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

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遂昌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1年9月20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20号

石磊、薛航芳、黄良东、沈巧珍：我院受理原告于

国富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20日8时45分在本院

406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31号

郑妍黎、谢欣昌：我院受理原告陈树良诉你们之间的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20日8时45分在本院

406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丽遂执字第1号

汤花香、吴士群：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汤伟平诉被

执行人汤花香、吴士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

托丽水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吴士群所

有的浙KJ2159小车进行价值评估，现已作出丽评新报

字[2010]9号评估报告书，现予以公告送达。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

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遂昌县人民法院